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慰問金申請表

◎請詳細填寫「下面粗框內」資料

◎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_____分(支)會(請填服務學校)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	會員卡號			慰問當年度是否為會員 ☐ 是 ☐ 否		
個人基本資料	出生年月日			身份證字號			手機		
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	
	緊急聯絡人			姓名			手機		
				通訊地址					
	金融帳戶			郵局：_____分局 局號：_____帳號_____					
			其他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						
證明文件	☐ 首次罹癌(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) ☐ 重大車禍(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) ☐ 身故慰問 ☐ 其他急難情況(檢具相關證明) ☐ 當年度會員卡影本 請將上述證明文件，依次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面。(請裝訂於左上方裝訂處)。								
重要資訊說明	1、金融帳戶是為了匯入慰問金(建議盡量填寫郵局，以避免收取手續費用) 2、若有塗改，請蓋個人私章。 3、請備妥上述資料，至員林辦公室辦理或以掛號信寄至員林鎮大仁街26號。 4、彰化縣教師工會會員福利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(節錄) (1) 慰問項目： A、首次罹癌(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) B、重大車禍(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) C、身故慰問。D、其他急難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。 (2) 慰問金額：會員教師以2000元為上限。 (3) 慰問對象：以連續加入本會3年以上之會員教師。								
◎以上資料填寫無誤且已詳閱本文件申請流程與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				

以下表格由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審查填寫(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入會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入會年資	____年	首次診斷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退出會紀錄	☐ 無 ☐ 有：(1) 退會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2) 重新入會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秘書初審	☐ 申請人檢具當年度會員卡影印本經查資料無誤 ☐ 首次罹癌(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) ☐ 重大車禍(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) ☐ 身故慰問 其他急難情況				秘書簽章
審核意見					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簽章
核定結果					
常務理事會	1、決議通過核發 慰問金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 2、請於會議結束後，一週內完成簽章，請承辦秘書兩週內匯入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。 3、承辦秘書完成匯款後，翌日寄發書面及電子慰問卡並告知慰問金已匯入指定帳戶。 4、請承辦秘書彙整常理會同意核發名單，請理事長於下次理事會提出專案報告。 5、請秘書長協助追蹤上述事項及常務理事會決議之執行情況。				

承辦秘書：

財務長：

秘書長：

理事長：